

## 一、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討論案例

(一)案例：公務車私用、虛報油費

(二)弊端態樣：水利署○○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主辦河川疏濬工程得使用租賃公務車輛及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違反公車不得私用之規定，並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圖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

(三)風險評估及檢討分析：

- 1、水利單位執掌水利工程設施之維護管理與新建、修繕，勤務執行特性常有需由業務承辦人員單獨公出赴現場勘察情形，又因接獲通報緊急修繕之時程急迫性，基於機動性考量，多配有公務機(汽)車供承辦人使用，倘因一時方便，擅自以執行公務車輛用作私人用途，致獲加油費用之不法利益，即涉有侵占及圖利罪嫌。
- 2、管理維護、巡查現勘之特殊業務性質，常需於非固定工作時間執勤，承辦人員倘因急於時效，便宜行事，未能於請准使用公務車輛及填報出差後始出勤，易遭質疑未依規定於公務中使用公務車輛。
- 3、公務車本係提供人員執行公務之用，身為公務人員負有依法行政之義務，擅以公物用於私人事務，輕則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重則可依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利用職權圖利罪嫌論處。

#### (四)因應之道及策進作為

##### 1、外出勤務確實填報差假及申請派公務車輛

於非上班時間值行勤務應登錄差假備查，基於公務需要使用公務車輛應事前申請核准、經主管核章，並於派車紀錄上敘明用車事由、地點及使用時間，歸還時亦應載明用畢時間，車輛使用管理紀錄應由秘書單位設卷備查。

##### 2、主管落實監督考核屬員勤務情形

單位主管應落實監督屬員因公出勤狀況，上下班時間執行勤務有無依規定登錄差假，於審核派車申請時應覈實查明使用必須之事實，避免以不實事由申請作為私用，防範同仁因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

##### 3、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措施及定期稽查

公務車輛調派使用、里程檢修、保養維護、財產登列及加油卡紀錄等詳細資料應由秘書單位統籌列冊管理，並會同政風單位定期稽查有無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載不符情形。